

2022 年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提交文件清單

提交文件情況 / 限期	所需表格 / 提交的文件
<p><u>邀請觀察員出席活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定最少一個活動項目，並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十四天遞交邀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席活動邀請書
<p><u>提交進度報告</u></p> <p><u>首份進度報告</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遲在 2022 年 2 月 17 日提交，以發放第一期撥款 <p><u>中期進度報告</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活動計劃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或之前完成：無需提交 活動計劃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後完成：在此日期前提交 整個計劃只有一項活動，並於 2022 年 4 月 29 日後完成：在此日期前提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份進度報告 中期進度報告
<p><u>提交計劃完成報告及資料</u></p> <p><u>地區性項目</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已核准之活動必須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進行及完成。相關報告及資料須在計劃完成或終止後六個星期內提交 <p><u>全港性項目</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已核准之活動必須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進行及完成。相關報告及資料須在計劃完成或終止後六個星期內提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劃完成報告一夾附提交在活動中拍攝的照片和小組訓練活動等出席活動記錄表 財務報告一夾附提交經簽署核實的收據正本，或經審核的帳目，包括收支結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帳目輔助及核數師報告 報價記錄表和報價單評審利益申報表(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宣傳報告 — 夾附提交所有與資助計劃有關的宣傳資料、範本及傳媒報道摘要 ● 參加者意見調查綜合報告 — 夾附提交參加者問卷的正本 ● 其他有關資料
<p><i>更改已核准之項目</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改已核准的預算：需於該活動舉行前最少十四天遞交 ● 更改已核准的活動：需於該活動舉行前最少十四天遞交 ● 更改機構負責人、活動統籌主任或活動副統籌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更改已核准的預算 ● 無特定表格。請事先以書面徵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兒童權利組的批准。 ● 無特定表格。請以書面通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兒童權利組，並附上新任人士的簽名樣式。
<p><i>如擬接受其他團體資助</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特定表格。請事先以書面徵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兒童權利組的批准。

有關文件可於本局網頁下載 -

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child_funding.htm